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3-028

1.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4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本次增资方式:九泰基金前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向九泰基金增资,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拟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拟出资1,650万元。本次增资后,0.00万元以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7,800	26.00	8,820	26.728
九鼎集团	7,500	25.00	8,490	25.727
拉萨昆吾	7,500	25.00	8,490	25.727
九鼎证券	7,200	24.00	7,200	21.818
合计	30,000	100.00	33,000	100.000

10.权属状况:昆吾九鼎持有的九泰基金26%股权因合同纠纷案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的公告》(临2021-017)。除上述事项外,九泰基金股权转让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11.九泰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金额	单位:万元	金额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9,474.61		19,489.24	
净资产	8,206.99		9,467.57	
营业收入	1,006.60		5,218.32	
净利润	-1,261.58		-6,420.22	

注:九泰基金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证券)资格;九泰基金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有关优先认购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九泰基金原股东九州证券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为满足九泰基金的持续业务发展需求,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九州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外,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情形上达成,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增资协议》由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州证券和九泰基金共同签署。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金额5,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总额由原股东昆吾九鼎、昆吾九鼎认缴1,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变为26.728%;九鼎集团认缴1,6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变为25.727%;拉萨昆吾认缴1,6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变为25.727%;九州证券认缴0.00万元并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4%变为21.818%。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以现金支付增资款项。

四、增资期间安排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在九泰基金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或备案五个工作日后将增资价款全额一次性付至九泰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将增资价款全部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九泰基金将聘请合格的验资机构对增资资金进行验资。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九州证券和九泰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增资已经根据九泰基金的公司章程获得增资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协议项下的增资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批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促进九泰基金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该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基于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所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订立,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事宜时,应依照《九泰基金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6日(星期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了该议案,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付款方式及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

2023年7月6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张宇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由其他四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3-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青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1,7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650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65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通过本次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3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联合建立研发中心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普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时代”)近期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圳市普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储能系统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书》,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建立“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普路时代新型储能系统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是习近平同志亲自谋划、亲自命名、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设立的省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是习近平同志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八八战略”在浙江强省、人才强省方面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浙江省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新型载体”战略的先行者、引领者。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以清华大学科技、人才为依托,立足浙江,面向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国家需求为导向,开展长三角地区区域研发为契机,大力开展开放创新,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和高新产业化工作,为更好地发挥清华大学服务社会职能,推动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普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组织机构
研发中心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接受甲方相关业务部门管理,研发机构依托甲方信息技术研究所,由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具体承办。

(二)研发中心研发目标
基于国家实施“双碳”目标的背景,储能系统成为新能源发电大量并网和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拟基于目前储能技术发展中的难点和瓶颈进行创新性研究,包括研究新一代新型储能系统功率快速动态均衡技术,解决电芯长期运行工况下电芯一致性问题,提高储能系统容量利用率等问题;研究新型储能系统主动安全控制技术,包括热失控早期预警技术、电池缺陷在线监测等,实现储能系统更加安全可靠;研究新型储能电池智能控制技术,解决单体电池运行温度的一致性问题,实现储能系统整体使用寿命的大幅提升;研究通过AI智能调控技术,聚合区域内的储能电站形成虚拟电厂参与电力系统调峰调频服务,实现智能化和优化控制使虚拟电厂运行效益进一步提升。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职责
(1)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支持技术创新。

(2)针对新型储能技术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在使新型储能更加安全、更可靠、使用

寿命更长、系统效率更高等研究方向,结合研究院现有学术资源和平台资源,引进行业领先技术,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3)在实现新一代更安全、可靠和长寿命储能系统产品产业化环节,利用研究院平台资源,推动和拓宽新型储能系统在储能各应用领域中的应用。

(4)依托甲方各类技术创新资源,协助乙方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协助乙方构建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新型储能科研团队,发挥甲方海外资源优势,为乙方对标学习国际先进企业提供便利和机会。

2.乙方职责如下: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支持研发中心建设工作。
(2)优先承接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研发中心产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上提供渠道支持。
(3)做好新型储能系统验证平台建设及储能系统综合展示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四)、知识产权归属
1.研发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方所有。
2.双方在合作期间,甲方乙方应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成果的比例分配按各50%的比例分配。

3.有特殊需求时,甲乙双方应就知识产权归属充分沟通,签订专项技术成果分配协议及相关技术中心,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收益比例。

(五)研发中心的存续期
研发中心存续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基于国家实施“双碳”目标的背景,储能系统将成为长三角等区域新能源发电大量并网和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

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社会发展需求,拥有储能、电力系统、虚拟电厂等新能源核心技术,具备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的能力,公司本次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联合建立研发中心,是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并结合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现有学术资源和平台资源,实现新一代更加安全、可靠和长寿命储能系统产业化环节,推动和拓宽各种新型储能系统技术应用,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储能技术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研发中心在项目研发执行过程中,核心关键技术能否突破、项目任务能否完成及最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推广应用均存在不确定性;研究成果未来在长三角等区域新能源发电大量并网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应用推广,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共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圳市普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储能系统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款0.1721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回购专户以外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投资者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华四川美丰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6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投资者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相关数据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随之变动,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到0.17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70000元/股=0.